

深刻把握立法逻辑 精准践行法治使命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以序言、七章六十五条构建主线明确、逻辑闭环的制度体系,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唯一主线,贯穿制度设计、任务部署、责任落实、监督问责全过程。对西藏而言,《促进法》既是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制度指引,也是新时代西藏推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学习贯彻好这部法律,要深刻把握其历史、理论、实践、法治四重逻辑,把法律精神转化为雪域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实践。

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必然

法律序言是整部法律的历史根基,精神总纲与价值本源。《促进法》序言从历史维度回应“中华民族从哪里来,民族团结为什么重要、共同体意识何以必然”等根本问题,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筑牢历史认知基础。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中华文明数千年演进的必然结果。“五个共同”概括各民族开拓疆域、书写历史、创造文化、培育精神、守护统一的史实,印证中华民族经由历史积淀、文明熔铸而形成。西藏各民族自古以来深度融入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交往交流交融绵延不绝,共同守护祖国西南边陲、参与中华文明创造,正是“五个共同”在边疆地区的生动体现。

近代山河破碎、民族危亡之际,包括西藏各族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共御外侮,推动中华民族由“自在共同体”迈向“自觉共同体”,充分证明民族团结是国家与民族存续的根本命脉。百余年来,我们党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坚持“两个结合”,废除旧时代民族压迫剥削制度,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西藏和平解放后,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制度,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各族群众真正掌握自身命运,彰显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科学性与正确性。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促进法》以制度建设、法治保障固化民族团结成果,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建设团结富裕文明

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正是时代使命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历史必然只有明确为法治与治理层面的行动遵循,才能内化为各族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恪守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法治价值遵循

《促进法》总则承接序言历史论断,将历史结论、政治要求、理论内涵转化为刚性法律准则,是整部法律的总纲领、总依据。学习总则,不能停留于原则罗列,重在厘清内在法理逻辑。

宪法为本,体系贯通。《促进法》依据宪法制定,承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等宪法核心原则,把宪法精神细化为可落地、可监督、可问责的制度规范,构建起“宪法原则—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完整规范链条。《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成为结合西藏实际,细化落实《促进法》的重要配套法规,实现顶层设计与边疆实践有机衔接。下一步要抓好地方性法规配套修订,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党管民族工作,推动党的领导与依法治理有机统一。《促进法》以法定形式确立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运用“两个结合”方法论,从法治层面巩固和彰显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新时代西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党的领导贯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过程,确保民族工作始终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坚守主线,做到全链条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各项制度设计、政策实施、工作考核都必须紧扣并服务于这条主线。在西藏,国民教育、宣传文化、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各项工作,都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总抓手,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形有感有效。

明确法定原则,完善价值规范体系。《促进法》确立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两个共同”、民族区域自治、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五大法定原则,实现政治、工作、法治原则有机统一。西藏常态化开展“五史”和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教育,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夯实各族

群众思想根基,推动“五个认同”入脑入心。

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现实支撑

《促进法》从共有精神家园、交往交流交融、共同繁荣发展三个维度搭建实践制度框架,构建思想、社会、物质三位一体实施体系,回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什么、怎么干的实践命题。

以精神铸魂夯实思想根基。依托常态化思想教育、中华文化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全方位舆论引导,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西藏深入实施文化润边工程,建设示范学校、示范班级,打造“高原红石榴”特色品牌,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将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形象融入城乡建设、校园课堂与社会生活。在此基础上,要建立教育成效评估指标,关注青少年国家、文化、历史认同的实际变化,推动共同体意识扎根心底。

以交融互嵌畅通社会路径。顺应人口流动、民族大融居的时代趋势,通过空间互嵌、人员互通、文化互鉴、数字互联,破除地域、身份、圈层壁垒,打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如今,雪域高原的城市社区、校园、企业、边境村寨,处处展现各族群众交往互动的鲜活场景。下一步,要着力破解互嵌不深、交融不够深入难题,在社区规划、就业服务、教育配置、网络治理上完善实操机制,让各族群众在朝夕相处、互帮互助中厚植手足情谊。

以共同发展筑牢物质基础。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促进法》以法治规范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对口帮扶、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保护、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依靠共同富裕现实成效巩固民族团结。西藏紧扣“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依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全国对口支援力量,推进兴边富民与乡村振兴,持续改善民生。要推动发展成果转化为团结效能,建立民生改善与民族团结关联评估,让各族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民族团结物质根基。

构建全覆盖全链条闭环治理格局

《促进法》围绕保障落实、监督问责、制度衔接,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可考核、可追责的法治闭环,保障法律制度刚性落地,也为西藏

不断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前进方向。

健全保障监督体系,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促进法》厘清各类主体责任,建立财政保障、人才支撑、考核评价、矛盾化解、督导检查长效机制,明确落实主体、推进路径与督导方式。西藏依据上位法完善模范区创建配套规划,广泛开展法律宣传宣讲,推动法律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寺庙,压实各类主体创建责任。要着力避免创建工作形式化、空心化,优化考核导向,把评判重点从开会发文、挂牌数量转向问题化解、认同提升、风险防控实际成效。

严明法律责任红线,确立刚性行为底线。《促进法》针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梯度化法律责任,列明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共同体建设、违规干涉民族事务等负面行为清单,赋予法律刚性约束力。结合边疆实际,西藏持续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靠法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要推动负面清单具体化、案例化,让广大干部群众明晰行为边界与违法后果。

完善制度衔接机制,促进地方法治协同。《促进法》附则对施行时间、地方配套立法权限、法律适用作出制度安排,打通国家立法落地地地方治理的通道。西藏充分行使地方立法权,依据上位法修订完善本地法规规章,推动国家法律精神同西藏实践深度融合。要持续健全上下贯通、协同配套的民族法治体系,抓实法规清理、备案审查、执行评估与监督检查,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常态长效推进。

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作为学习阐释、宣传普及《促进法》的重要平台,立足教学科研岗位,既要吃透法律蕴含的历史、理论、实践、法治内在逻辑,又要立足西藏区情,推动教学转化,把法理阐释同本地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紧密结合,开展系统化法律解读与理论宣讲,配套开发案例库、模拟推演与基层工作指引;推动研究转化,总结提炼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的实践经验,直面现实问题,重点研究互嵌深化、考核优化、差异包容、风险防范等现实课题;推动咨政转化,围绕地方配套立法、创建评估指标、负面清单适用、基层矛盾化解提出实操建议,产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咨政成果,为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贡献党校力量。

(执笔:达宝次仁 才让拉措)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蕴含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关键密码。立足雪域高原实际,依法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就要将法治精神融入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价值导向转化为群众可感知、可践行的现实图景。

翻开历史的篇章,西藏各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就是参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缔造的过程,就是共同创造中华灿烂文明的过程。这部法律以“五个共同”系统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历程,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提供法律支撑。我们要持续抓实思想引领,面向农牧民群众、在校青少年、宗教界人士等深入开展“五史”宣传教育,讲好各民族共同开拓疆域、共同守护边疆的鲜活故事,进一步找准宣传教育与社会心理的契合点、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群众切身利益的结合点,不断夯实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

坚持依法治藏,推进我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把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抓牢法律蕴含的精神内核,我们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聚焦聚力“四个创建”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只有集全社会之力不懈浇灌,才能让民族团结之花在雪域高原常开长盛;只有每一个人都当好民族团结进步的“音符”,才能谱写社会大局持续长期全面稳定的新篇章。该法通过一系列条款,明确了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学校课堂、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每一位公民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放眼雪域高原,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成为群众日常生活常态,“民族团结人人有责”正成为各族群众的共识。面向未来,我们要倍加珍惜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的大好局面,从各自领域、各自实际情况出发,从身边小事做起,以点滴汇聚汪洋,撑起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远航的风帆。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我们不能仅停留在法条研读,而是要推动法治理念走进田间地头、浸润千家万户,将思想共识凝聚为守护神圣国土、建设幸福家园的实际力量,汇聚各族群众同心同德的磅礴合力,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西藏篇章。

法治润雪域 团结聚人心

新时代西藏抗灾实践的精神启示

赵元

的生动体现,是中华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真实写照。

这份情感还呈现出鲜明的“双向奔赴”特征。2023年12月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发生后,灾情极大地牵动着西藏各族人民的心,西藏民政部门联合应急等部门第一时间调配救灾物资,将雪域儿女的深情厚谊送往地震灾区。人们在共渡难关中真切感受到,中华民族从来都是命运紧密相连的整体,五十六个民族就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灾害记忆在此过程中发挥了“熔炉”作用:它推动人们在患难与共中,将原本基于小范围亲缘关系的自发团结,升华为基于共同命运与国家认同的情感共鸣,进而让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理念深入人心,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心理支撑。

在传承集体记忆中共建精神家园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将灾害记忆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动能,关键在于把救援现场的感动固化为精神榜样与文化符号,把个体的灾害经历升华为各族群众共有的集体记忆,持续发挥其育人价值。

要建设好、利用好承载灾害记忆的实体平台。西藏各地已建成的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抗震救灾纪念馆,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生动载体。通过实物陈列、影像记录、口述历史等展陈形式,让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在历史与现实的对比中接受教育。同时,要善于借助文艺形式记录灾害记忆。近年来,围绕西藏抗灾救灾主题创作的摄影展、报告文学和舞台剧不断涌现,这些作品通过多样化的艺术手法,使灾害记忆转化为凝聚人心、激励后人的文化力量。

此外,要把灾害记忆作为开展群众思想政治教育的鲜活素材。讲好“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救援故事,深入阐释其中蕴含的制度优势,让西藏各族群众深刻认识到,幸福生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得来的,由此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念,从思想深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共有精神家园的根基。

在精神感召转化中汇聚奋进之力

铭记历史,是为了开创未来。要将西藏灾害记忆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内生动力,就必须在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引领下,牢牢把握“四件大事”,把精神感召转化为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将抗灾斗争中的“组织优势”转化为维护稳定的“治理效能”。西藏地处分裂斗争前沿,稳定是发展的前提。要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把危机应对中的联防联控机制融入日常生活治理,将共克时艰凝聚的团结意志转化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自觉行动,构筑边疆稳定的铜墙铁壁。

将抗灾斗争中的“坚韧品质”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斗动力”。抗灾救灾中淬炼出的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精神,是推动高原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在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以团结奋斗的成果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让各族群众在共享发展成果中,更加深切地体认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与共的整体。

将抗灾斗争中的“生命敬畏”转化为守护生态的“自觉行动”。高原生态本就脆弱,频发的自然灾害一再警示我们:只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能实现国泰民安。要从灾害记忆中汲取生态智慧,引导西藏各族群众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中守护好雪域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

将抗灾斗争中的“家国情怀”转化为守土固边的“使命担当”。每一次八方驰援的生命接力,都是一场润物无声的家国教育。要引导西藏各族群众把这份在患难中淬炼出的炽热情感,内化为扎根边疆、建设边疆的行动自觉,当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新时代的西藏抗灾历程,见证在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奋斗历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从灾害记忆中淬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奋进力量,将其转化为建设美丽幸福西藏的实际行动,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答卷。

本文系中国地震局重大政策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课题“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对策研究”(CEAZY2026ZL16)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应急管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历史见证

春华

需,60台拖拉机缓解的是重建之困,伴随物资往来的情感认同、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的深度交融,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与“一体”的辩证关系。再次,它揭示了共同体意识生成的内在机理: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了解、深化情谊、凝聚共识,最终升华为对中华民族这一最高层次认同的自觉坚守。这启示我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讲道理、强理论,更要讲故事、重实践,让各族群众在可感可及的奋斗中体认“我们”的身份。

集体记忆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精神纽带。“良马骥邢、铁牛进藏”承载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集体记忆,是党史、新中国史、民族团结进步史的鲜活切片,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生动教材。它启示我们:集体记忆只有在讲述、传承与守护中才能永葆生命力,要以确凿史实还原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本来面目,自觉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要把“一马一机”的往事讲给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让各族群众在共同记忆中铭记来路、增进认同,使集体记忆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源源不断的精神滋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民族工作、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本政治保证。正是在党的领导下,西藏百万农奴挣脱枷锁、获得解放,才有了以主人翁姿态踊跃送马的壮举。从对口支援西藏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得以不断夯实、情感共鸣得以不断深化。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历史与现实一再证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面向未来,唯有引导各族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才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良马牵起千里情谊,铁牛续写两代同心。“良马骥邢、铁牛进藏”以其独特的史实魅力,生动诠释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新征程,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伟力。

(作者单位:拉萨市委党校)

『良马骥邢、铁牛进藏』·

1966年3月,河北邢台发生强烈地震。成立不到一年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倡议,六十余名翻身农奴星夜兼程上万里,从雪域高原为邢台人民送去生产急需的300匹良马。1999年,邢台人民回赠了60台“邢台牌”拖拉机,回馈当年西藏兄弟的送马之情。“良马骥邢、铁牛进藏”,八个字凝结了汉藏同胞守望相助、同甘共苦的深情厚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的伟大民族,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良马骥邢、铁牛进藏”以具体事实印证了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与共,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生动载体,具有厚重内涵与深远意义。

共同团结奋斗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根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民族认同归根结底植根于各民族共同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共同的历史记忆与共同的生产生活实践,是其生成与巩固的深厚基础。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结成的命运共同体。“良马骥邢、铁牛进藏”之所以感人至深,正在于它植根于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共同缔造历史的真实进程。送马者是刚刚翻身得解放、当家作主的农牧民,用最质朴的方式表达对祖国大家庭的认同、对内地同胞的关切;受助者是千里之外素不相识的汉族同胞,他们以同样的赤诚回馈高原。一来一往之间,完成的不仅是物质层面的互助,更是精神层面的双向奔赴。这种建立在共同奋斗、共同受益基础上的情感联结,深刻诠释了中华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印证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绝非抽象口号,而是各民族在血与火、苦与甘的考验中凝结的历史实存,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发展的现实根基。

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共同体意识不会凭空产生,需要经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同、从朴素情谊到自觉意识的升华过程,而实现这一升华的路径,就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良马骥邢、铁牛进藏”正是这种升华的生动样本。它首先彰显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科学性与正确性。旧西藏的农奴曾被视为“会说话的牲口”,而翻身农奴却为兄弟民族慷慨解囊,这本身就是党的民族政策结出的硕果。其次,它体现了物质交往与精神交融的辩证统一。300匹良马解决的是生产之